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冬煤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AKSCG-2025-017

甲 方: 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

乙 方: 宁夏隆顺源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 6 月 3 日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甲方、受甲方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宁夏隆顺源商贸有限公司（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冬煤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AKSCG-2025-017

(2) 采购计划编号：AKSCG-2025-017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煤 660吨

品牌：奇台县北塔山煤矿 规格型号：煤基底发热量 ≥ 5000 千卡/千克、水分含量 $\leq 10\%$ 、灰分含量 $\leq 16\%$ ，含石量 $< 1\%$ ，含碳量 $> 90\%$ ，含硫量 $< 8\%$ ，块径 $\geq 8\text{CM} < 25\text{CM} (\pm 5\text{CM})$ ，碎煤 $< 10\%$ ，外观无明显裂纹、无明显杂质、表面光滑干燥。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295,020.00 元

大写: 贰拾玖万伍仟零贰拾元整

分包金额 (如有) 小写: /

大写: /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 /

乙方对报价表示同意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该报价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不存在显失公平等情形。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 乙方按照甲方需求完成冬煤配送, 经甲方各需求单位验收小组验收合格 (第一阶段及第二阶段) 无问题, 经审计部门审计并出具审计意见书且完成审计问题整改 (若需要), 乙方提供发票, 30日内完成项目100% 比例付款。

☐ 分期付款: /

☐ 成本补偿: /

☐ 绩效激励: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合同成立后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内完成供货。

(2) 履约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为: 阿克苏市兰干街道兰干社区复兴大道东一巷4号。乙方须送货上门, 地址为: 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吐木秀克镇渡桥路6号、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博孜墩乡库尔干村3组1号、阿克苏地区乌什县英阿瓦提乡英阿提村3组1号、阿克苏地区乌什县英阿瓦提乡7村7组132号。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电子转账均可)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成交金额的10%

履约担保期限: 履约保函生效之日至2026年1月31日

履约担保退还: 到达履约担保期限后30日内退还。转账形式提交的, 双方合同履行完毕并两个阶段验收工作合格后, 30日内退还至原缴款账户。

(4) 分期履行要求: /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后勤保障处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乙方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

(2) 履约验收时间: 第一阶段: 合同签订后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内, 乙方将冬煤送至甲方各基层单位, 甲方各基层单位当场对冬煤的净含量和过磅单、块煤直径、煤含量、乙方提供的省(市)国家行政(事业)单位出具的煤炭检测报告及检测报告发票复印件进行查看验收; 第二阶段: 乙方完成第一阶段验收后, 甲方随机抽取冬煤样品至市以上国家授权的煤炭检测中心进行检测, 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收到检测报告时, 甲方开启第二阶段验收, 对冬煤基底发热量、水分含量等进行验收。以上两个验收均验收合格则项目验收合格。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各基层使用单位和乙方共同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1) 启动验收。甲方各单位根据乙方提供的冬煤的净含量和过磅单、块煤直径、煤含量、乙方提供的省(市)国家行政(事业)单位出具的煤炭检测报告及检测报告发票复印件进行现场验收。

(2) 成立验收小组。乙方提供验收所需资料。主要包括送货单及其他相关资料, 由后勤保障处牵头成立验收小组, 后勤保障处负责人为验收组组长, 验收小组应当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 验收小组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开展项目验收工作。

(3) 验收结束后, 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小组成员根据验收报告明确验收意见, 并盖章确认。

(4) 验收档案收集及保存。履约验收完成后, 由后勤保障处收集验收报告留存备查。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冬煤660吨, 煤基底发热量 ≥ 5000 千卡/千克、水分含量 $\leq 10\%$ 、灰分含量 $\leq 16\%$, 含石量 $< 1\%$, 含碳量 $> 90\%$, 含硫量 $< 8\%$, 块径 $\geq 8\text{CM} < 25\text{CM}$ ($\pm 5\text{CM}$), 碎煤 $< 10\%$, 外观无明显裂纹、无明显杂质、表面光滑干燥。

(6) 履约验收标准：通过查看检测结果的方式，对基底发热量、水分含量、煤矸石含量进行验收，若煤基底发热量 ≥ 5000 千卡/千克、水分含量 $\leq 10\%$ 、灰分含量 $\leq 16\%$ ，含石量 $< 1\%$ ，含碳量 $> 90\%$ ，含硫量 $< 8\%$ ，则该项验收合格。

通过现场查看验收的方式，对块煤大小、外观、碎煤量进行验收，若煤块径 $\geq 8\text{CM}$ $< 25\text{CM}$ （ $\pm 5\text{CM}$ ），碎煤 $< 10\%$ ，外观无明显裂纹、无明显杂质、表面光滑干燥，则该项验收合格。

通过第三方检测的方式，对个别样品进行第三方检测，检测若煤基底发热量 ≥ 5000 千卡/千克、水分含量 $\leq 10\%$ 、灰分含量 $\leq 16\%$ ，含石量 $< 1\%$ ，含碳量 $> 90\%$ ，含硫量 $< 8\%$ ，则该第二阶段验收合格。

通过现场查看验收的方式，对过磅单进行验收，若过磅单净含量与合同需求净含量相同，则该项验收合格。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乙方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为确保甲方产品质量及货物形象，乙方承运车辆必须符合运输要求，车厢应保持干净、卫生、平整、有防雨篷布、无污染，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乙方承运车辆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必须服从甲方管理。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出现破损、丢失等异常情况产生的退换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6.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6月3日

合同订立地点：阿克苏市兰干街道兰干社区复兴大道东一巷4号（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

2

甲方（甲方、受甲方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宁夏隆顺源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郭平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王震
住 所	阿克苏市兰干街道兰干社区复兴大道东一巷4号	住 所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银古路街道丽景湖畔2号楼3单元102室
联 系 人	周警官	联 系 人	王震：15809573503
联系电话	0997-2192253	联系电话	刘晔：13895697939
通信地址	阿克苏市兰干街道兰干社区复兴大道东一巷4号	通信地址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银古路街道丽景湖畔2号楼3单元102室
邮政编码	843000	邮政编码	750001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52900MB1E66485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0073845848L
开户名称	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	开户名称	宁夏隆顺源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解放路支行	开户银行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3014020209200041113	银行账号	01000140200013795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甲方（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乙方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乙方（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甲方和乙方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乙方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乙方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乙方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 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 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 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 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 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 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 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乙方。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允许联合体进行投标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履约验收过程中甲方如有异议现场提出或在知道存在问题之日起当日内提出，乙方在甲方提出异议后当日内进行说明。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乙方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供货。甲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任何验收、接收、确认行为，均不免除乙方对货物及服务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应承担的责任。 2.乙方及乙方人员在向甲方送货途中所发生的任何交通意外、责任事故等均与甲方无关，乙方自行承担送货至甲方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责任事故。 3.乙方在送货至甲方时，须无条件遵守甲方的所有规章制度、管理规范等，无条件接受甲方的管理。 4.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未向甲方提供有效索证，造成甲方受到行政执法部门处罚的，所有的处罚金额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甲方实际损失。损失包括直接损失以及间接损失，即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误工费、残疾赔偿金、交通费、住宿费、诉讼费、邮寄送达费、律师费等。 5.乙方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供货。甲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任何验收、接收、确认行为，均不免除乙方对货物及服务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应承担的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包装标准为防尘，包装物不回收、不收费。

	指定现场	阿克苏市兰干街道兰干社区复兴大道东一巷4号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为确保甲方产品质量及货物形象,乙方承运车辆必须符合运输要求,无污染,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乙方承运车辆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必须服从甲方管理。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对治理要求未达标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责令乙方当天重新配送。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1.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甲方向乙方采购的任何物品的类别、品质、价位等信息。 2. 乙方向甲方所提供商品的类别、价位等供货信息,甲方不得向外透露。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乙方与甲方合同签订后,按照甲方需求,完成冬煤供应并提供清单,经甲方验收小组对两个阶段均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全额正规发票后,甲方30日内结清货款。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乙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30日内未与甲方签订合同的,扣除履约保证金,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甲方有权利重新招标或者选取第二中标候选人。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甲乙双方合同履行完毕后退还。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无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出现破损、丢失等异常情况产生的退换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乙方应按照采购双方约定的时间准时送达并卸载。期间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甲方有权向乙方退回滞销货物,但须在保质期内且包装完好、整洁,不影响乙方第二次销售。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合同成立后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内,乙方将冬煤和相关凭证送至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吐木秀克镇渡桥路6号、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博孜墩乡库尔干村3组1号、阿克苏地区乌什县英阿瓦提乡英阿提村3组1号、阿克苏地区乌什县英阿瓦提乡7村7组132号,甲方组织实施第一阶段验收,未按时送至以上地点或虽送至以上地点但验收不合格的每延期1日,扣除违约金1000元,最高违约金2万元。如验收3次仍不合格或逾期验收2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第一阶段验收合格后,甲方随机抽取冬煤样品至市以上国家授权的煤炭检测中心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收到检测报告时,甲方组织实施第二阶段验收,通过参看

		检测报告的方式对冬煤基底发热量、水分含量、煤矸石含量进行验收，第二阶段验收不合格的，每延期1日，扣除违约金1000元，最高违约金2万元。如整改3次仍验收不合格或逾期20日仍未完成整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未按时向乙方付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利率，向乙方支付所欠货款本金及相对应的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若一方违约，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 _____； (2) 向 阿克苏市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后，开始生效，如双方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签字方的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2.本合同未自行终止或协议终止的，合同一直有效；发生终止的，以最后的供货日期为终止日期。本合同终止后，保密条款、争议解决和双方未了的债权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甲方有权提出索赔。